

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花蓮慈濟醫院 Hualien Tzu Chi Hospital, Buddhist Tzu Chi Medical Foundation	研究倫理委員會	編號	SOP 27
		版本	第 5.1 版
	計畫案展延	頁數	Page 1 of 3
		修訂日期	0728/2026

文件修訂記錄

版本	核准日期	修訂說明
1.0	06/27/2008	制定第一版
2.0	07/05/2011	修訂為第二版
3.0	04/03/2014	修訂為第三版並修訂 5.1.2
4.0	04/25/2018	修訂為第四版並修訂 5.1.1 新增以線上申請系統送審之計畫案，須以線上系統申請變更案審查
5.0	05/07/2024	修訂為第五版並修訂 5.1.3 新增若計畫已申請展延過 2 次，則第 3 次展延列為一般審查，或原執行期限為 5 年以上之計畫，展延超過 1 倍期限，也列為一般審查。
5.1	08/10/2026	修訂 5.1.3 新增屆期展延案審查類型

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花蓮慈濟醫院 Hualien Tzu Chi Hospital, Buddhist Tzu Chi Medical Foundation	研究倫理委員會	編號	SOP 27
		版本	第 5.1 版
	計畫案展延	頁數	Page 2 of 3
		修訂日期	0728/2026

1. 目的

規範本會已核准之計畫案，計畫執行期限展延之申請及審查指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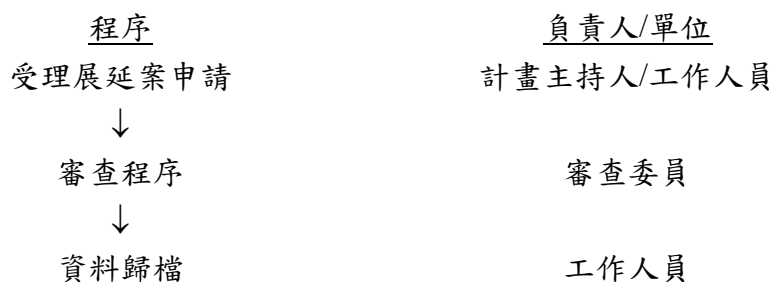
2. 範圍

適用於本會已核准但未能在原定執行期限內完成之計畫案，得由計畫主持人申請展延計畫執行期限。

3. 職責

若計畫無法於執行期限內完成，主持人有責任於研究計畫同意函有效期限到期前(可於繳交期中報告時一起申請)提出計畫展延申請，計畫展延需經本會審查通過才能再度開始執行。

4. 流程



5. 細則

5.1 受理展延案申請

- 5.1.1 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許可書有效期限到期前備齊計畫變更申請書(SOP13-F-1)、計畫展延申請書(SOP13-F-3)與期中報告資料(視計畫檢附)一式三份送本會審查；以線上申請系統送審之計畫案，須以線上系統申請變更案審查。
- 5.1.2 工作人員核對文件與計畫主持人簽名是否完整，是否繳交或檢附期中報告，若申請計畫之許可書有效日期已過，則不受理展延申請，並通知計畫主持人繳交結案報告。
- 5.1.3 工作人員確認資料完整後建檔，並檢視該計畫案是否申請過計畫展延，如果已申請展延過2次，則第3次之展延變更列為一般審查，或原執行期限為5年以上之計畫，申請展延超過1倍期限，也列為一般審查；屆期展延若期中報告為一般審查，展延變更也列為一般審查。

5.2 審查程序

工作人員備妥審查文件依 SOP 13 變更案審查程序進行送審與後續作業處理。

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花蓮慈濟醫院 Hualien Tzu Chi Hospital, Buddhist Tzu Chi Medical Foundation	研究倫理委員會	編號	SOP 27
		版本	第 5.1 版
	計畫案展延	頁數	Page 3 of 3
		修訂日期	0728/2026

5.3 資料歸檔

工作人員將展延案之相關文件歸入該計畫案檔案夾保存。

6. 附件

6.1 SOP13-F-1 計畫變更申請書

6.2 SOP13-F-3 計畫展延申請書